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3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8
十七、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28
十八、主办券商应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库贝尔/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美思康	指	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医联体	指	深圳市医联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库贝尔医疗	指	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库贝尔精英	指	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库贝尔众成	指	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嘉诚	指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睿诚	指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润新	指	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晖一号	指	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洲仙瞳	指	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8年2月7日，发行对象与库贝尔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弘晖一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晖一号和中洲仙瞳分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2018年5月31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库贝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48120006”的《验资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三次修正，并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正，并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并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公布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贝尔”或“发行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人、法人股东 3 名以及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10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7）和《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经过与各投资人协商，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存在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情形，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重新审议<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结果及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已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

006) 存在错误, 故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8-008); 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8-010)、《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8-012); 经审核, 该次更正后仍存在错误,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8-015)。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虽然存在因工作人员的疏忽, 已披露的公告存在错误的情形, 但均已及时进行更正。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洲仙瞳	1,174,497	17,500,000.00	现金
2	弘晖一号	234,899	3,500,000.00	现金
合计		1,409,396	21,000,000.00	-

(1) 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4日），中洲仙瞳持有公司5.5549%的股份，为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中洲仙瞳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X3BWG56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7年09月07日，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五路2号宏远研发大厦6号研发楼首层1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牧龙），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公司经营期限为自2017年09月07日起至2025年09月07日止。

根据中洲仙瞳提供的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中项验字[2018]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18日，中洲仙瞳已收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9,949.50万元，超过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机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经核查，中洲仙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经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2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管理人的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P1009993，中洲仙瞳及其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金备案手续。中洲仙瞳的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洲

仙瞳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中洲仙瞳及其管理人已出具完成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2) 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晖一号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XQGB1U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8年01月02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13A01-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1月2日起至***。

经核查，弘晖一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弘晖一号已于2018年02月0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C75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254。

根据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正先验字[2018]第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28日，弘晖一号实缴资本50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机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可以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 2017年11月30日，库贝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上述董事会审议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2017年12月16日，库贝尔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过与投资人的协商和谈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初步确定为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其中，中洲仙瞳的委派代表为公司在册股东和董事刘牧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条款的参与方。2018年2月7日，库贝尔分别于弘晖一号与中洲仙瞳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2018年2月7日，库贝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和《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董事刘牧龙、于文学为本次认购对象中洲仙瞳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强为《股份认购协议》中业绩补偿条款的参与方，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审议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2018年2月24日，库贝尔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中，由于股东刘牧龙的关联方中洲仙瞳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回避表决；华信嘉诚和华信睿诚为中洲仙瞳的关联方，其回避表决；股东张志强拟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参与方，其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股东张志强实际控制，故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大会审

议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方式进行。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含 2,1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0-16.0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7:30 点，公司董事会确认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意向书》中认购总股数为 1,409,396 股，其中，中洲仙瞳认购 1,174,497 股，认购价格为 14.90 元/股；弘晖一号认购 234,899 股，认购价格为 14.90 元/股，上述认购对象之报价全部为 14.90 元。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书》进行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14.90 元，发行总股数 1,409,396 股，募集资金 21,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在其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与公司签订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公告中缴款安排进行认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除了公司在册股东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表示参与认购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未向本公司出具《认购意向单》及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且其余在册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 名，未超

过 200 人。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披露公司上述关于询价过程、方法及结果的相关内容。

（八）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含当日），根据库贝尔提供的银行回单，中洲仙瞳及弘晖一号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分别将认购款 1,75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支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认购；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认购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的实缴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120006《验资报告》。

（十）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库贝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方式进行，询价过程及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询价发行。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认购意向书总股数为 1,409,396 股，其中，申报价格为 14.90 元/股的申报股数为 1,409,396 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90 元，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近期在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定价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价格符合经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价格区间，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在其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在册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与公司签订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公告中缴款安排进行认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除了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

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表示参与认购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未向本公司出具《认购意向单》及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且其余在册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股数分别为78,290股和15,687股，非优先认购的股数分别为1,096,207股和219,212股，其中优先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优先认购 股东	股权登记日持 股比例	优先认购数量 上限	实际优先认购 数量（股）	实际优先认购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洲仙瞳	5.5549%	78,290	78,290	1,166,521.00	现金
2	弘晖一号	1.1131%	15,687	15,687	233,736.30	现金
合计		6.6680%	93,977	93,977	1,400,257.30	

注：计算优先认购数量上限时直接舍弃小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部分现有股东行使的优先认购权未超过规定上限，未损害现有股东、外部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优先认购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1、中洲仙瞳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洲仙瞳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东莞中洲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经公司与中洲仙瞳协商，中洲仙瞳将执行事务合

伙人变更为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阅）基金业协会网站、中洲仙瞳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中洲仙瞳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中洲仙瞳的管理人变更已经完成相关手续。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洲仙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管理人的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P1009993。在变更管理人后，中洲仙瞳及其管理人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

2、弘晖一号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弘晖一号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C75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25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 名发行对象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弘晖一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洲仙瞳的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登记，中洲仙瞳及其管理人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

（二）其余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以及合伙企业股东 5 名。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中，除了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属于私募基金外，还有另外 2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 2 名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股东华信嘉诚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12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51。

2、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股东华信睿诚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12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723。

除了上述 4 名合伙企业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外，其他 6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中有 2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该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核查库贝尔医疗的说明，库贝尔医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控制的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张志强持股 62.6309%、深圳市生命谷生命科技研究院持股 37.3691%，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核查山东润新的说明，在册股东山东润新为公司制法人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

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经营创业投资等业务，通过从事投资取得经营收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核查库贝尔精英的说明，在册股东库贝尔精英，系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核查库贝尔众成的说明，在册股东库贝尔众成，系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除了中洲仙瞳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余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中洲仙瞳及弘晖一号已按照协议约定将本次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发行人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完毕后，中洲仙瞳及弘晖一号将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各认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企业信息系统登记的法人股

权结构，以及《验资报告》所附各认购方的出资凭证等文件确认本次对库贝尔的投资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中洲仙瞳及弘晖一号，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员工或其他劳务服务主体。

（二）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扩大公司产能，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劳务”为目的。

（三）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0 元/股，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7 年上半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 6 月底每股净资产为 0.38 元；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 6 月底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的交易均价为 10.54 元/股。

经公司与本轮投资人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4.90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一）根据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从公开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其合伙人均不属于公司的董事、高管、核心员工以及公司其他员工等关联方，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不存在相互之间持有权益的情况。

（二）中洲仙瞳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弘晖一号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两家发行对象均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且存在实际经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为 2017-04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与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开户银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按照《股票发行监管问答（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论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说明，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合理论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90元，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已于2018年3月2日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

投资款，并提供了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凭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的实缴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120006《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的情况：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

强之间的协议

根据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弘晖一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晖一号和中洲仙瞳分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四份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对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就公司未来业绩做出承诺，并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其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丙方（**主办券商注：丙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和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承诺并确认本条约定的业绩（“业绩承诺”）。以下条款中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数字需经投资方确认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且不存在虚增销售额及利润的行为：

- 1、2018年净利润1000万元或税后销售额不低于10000万元；或者
- 2、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

投资方补偿方式：以上业绩承诺1实现时，投资方自动放弃业绩承诺2，视为对赌业绩完成。以上业绩承诺1未实现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放弃业绩2的要求立即进行股份调整；也可以放弃“1”，以“2”作为业绩目标进行股权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库贝尔医疗和张志强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投资人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投资人增资金额×（（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补偿上限为增资金额的25%；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投资人增资获得的股权×（（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补偿上限为本次增资获得股权比例的35%。”

“**第九条 赎回权利**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退出公司，并要求公司原控股股东回购股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原始股东发生实质的变动，实际控制人在未取得投资人同意下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导致其控股地位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人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尤其是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时。

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参与日常经营的原股东赎回或回购股权。赎回或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最高者确定：

a) 投资方按年回报率 8%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红利）；

b) 回购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公司资产价值（按投资人与公司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为准）。”

若发生股权回购的情形，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回购相应股权，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若发生现金补偿的情形，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补充相应现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形。

除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外，《补充协议》中还存在关于知情权、投资方股权出售权、持股锁定等安排，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 知情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

1、每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

2、每年结束后4个月内，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

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3、至少于新会计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4、投资方需要的其他信息。”

《补充协议》第十一条中约定发行对象可以要求发行人在每个年度的不同时期的具体期限内向其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发行对象的上述相关要求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报告的规定，存在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对象在该补充协议中承诺如下：

“二、关于乙方放弃《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的申明承诺

1、乙方决定放弃《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知情权中要求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财务及其他信息资料的权利。

2、乙方同意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的信息披露期间，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公告后，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情况及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资料）。

3、乙方承诺：相关声明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并且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人不再需要按照《补充协议》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从而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的义务，消除了发行对象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取发行人未公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重大信息的可能，进而涉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可能性的情形。

“第七条 投资方股权出售权

在投资方认购公司股份满 6 个月之后，如有第三方希望购买投资方股权，

在买卖双方认可的价值基础上，投资方可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原股东需自同意购买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交易并支付对价。因将来交易制度变更导致该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持股锁定

在乙方合格退出之前，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原股东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亦不得于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

上述投资方股权出售权、持股锁定等特殊条款的主体为原股东、控股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责任的主体。

经核查，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均承诺：公司未就《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向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及发行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进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并未在该补充协议中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各方在该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持股锁定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责任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责任的主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对象放弃了关于知情权的特殊条款的权利，消除了赋予挂牌

公司义务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持股锁定**等特殊条款中承担义务的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本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除了上述条款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美思康和医联体、发行人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董事张志强、刘牧龙、刘克力、吴微东、于文学，监事杜霖、黄舒、肖辉，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强和赵清华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洲仙瞳及弘晖一号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自挂牌以来，还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期发行过程中的承诺。

十八、主办券商应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8.7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库贝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三）库贝尔非受国资控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两名，分别为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均属于境内非国有法人性质，不涉及国有法人或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四）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库贝尔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冲

项目负责人:



刘聪



特别授权书

安证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